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曾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330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mhtseng@trade.gov.tw

80652
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2015407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evRic)

主旨：檢送本署本(112)年12月6日貿管理字第1120154072號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經濟部
貿易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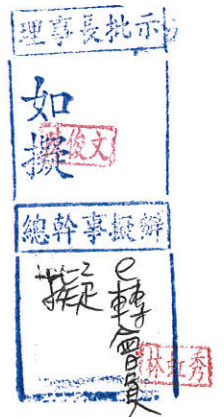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台北市

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各會員）、本署雙邊貿易二組、綜合企
劃組、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署長 **江文若** 公出
副署長 李冠志 代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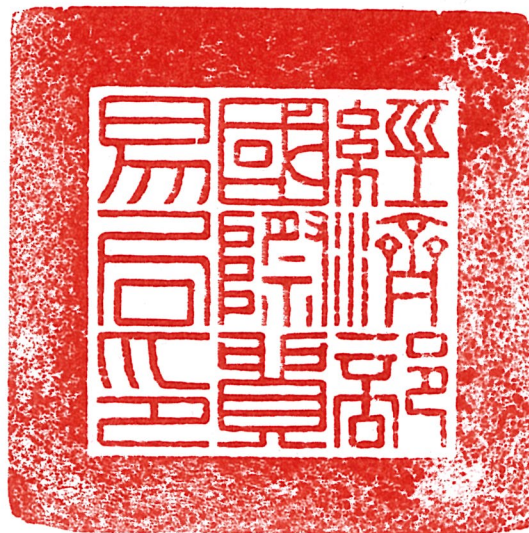
國際
郵政
騎縫章
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20154072號
附件：無

留用



主旨：公告輸往宏都拉斯共和國之我國貨品，自112年12月6日起停止適用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」之我國原產地證明書格式及其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2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(WTO)代表團於112年6月12日正式接獲宏國駐WTO代表團通知，宏國政府依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」第18.05條規定，退出協定，並自宏方112年6月9日通知180日後生效。我國自112年12月6日起終止與宏國間之自由貿易協定，爰公告旨揭事項。
- 二、本署（原國際貿易局）97年7月15日貿服字第09701521760號公告自112年12月6日停止適用。

署長 **江文若** 公出

副署長 **李冠志** 代行